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4 期（总第14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自强

副主任:靳　军

委　员:巩中升　王秀娟

金钟河　雍跃斌

李长海　田　力

王立明　刘正平

李福祥　何伟成

陆向上　李　斌

2021 年 第 4 期

(总第 14 期)

2021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德仁等19名专家为中卫市特聘专家的通知
(卫政发〔2021〕25号) ……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1〕42号) …… 4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1〕54号) …… 5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中卫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5号) …… 3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严格落实禁采禁垦禁牧禁伐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6号) …… 4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7号) ……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8号) …… 4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1号) …… 4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2号) …… 53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雍春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6号) ……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永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7号) ……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姜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8号) ……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靳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9号) …… 60

主　　编:靳　军

责任编辑:刘红燕

黄　凯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1〕第0178号

印　　刷:中卫市新闻传媒中心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德仁等19名专家为中卫市特聘专家的通知

卫政发〔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实施人才强市工程,鼓励和吸引区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卫创新创业或工作服务,切实发挥好高层次人才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经市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李德仁等19名专家为“中卫市特聘专家”,聘期三年,从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附件:中卫市特聘专家名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卫市特聘专家名单

李德仁 原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张建军 宁夏大学智能工程与技术学院教授

周 涛 北方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

杨东日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李佃贵 河北省中医医院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张立山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呼吸科一区主任医师、临床医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

汤 玲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主任医师、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杜宏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脾胃病科主任、感染科主任、主任医师

杨 蓉 武汉市儿童医院主任医师

贾绍斌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副院长、心脏中心主任、二级主任医师

蒋海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副主任医师、博士

吴永常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尹雪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功能农业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王张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功能农业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

卜登攀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王 芳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树民 华侨城集团旅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华侨城旅游投资管理集团董事兼总裁、中国旅游协会旅游营销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东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李景宗 原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总工程师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中卫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	《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3	《中卫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4	《中卫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5	《中卫市“十四五”储能专项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6	《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7	中卫市辖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8	调整中卫市公办幼儿园保育保教费收费标准	市教育局
9	确定中卫市中小学（幼儿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市教育局
10	《中卫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11	《中卫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
12	《中卫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沙坡头区文昌镇、滨河镇改街道办和村改居工作	市民政局
14	《法治中卫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市司法局
15	《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市司法局
16	《中卫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市司法局
17	《中卫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市司法局
18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	市司法局
19	《中卫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20	《2020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报告》	市财政局
21	《中卫市“十四五”财政规划》	市财政局
22	《中卫市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	市财政局
2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中卫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26	《中卫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27	《中卫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8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9	《中卫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30	中卫市用水权改革项目	市水务局
31	中卫市水价改革项目	市水务局
32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市水务局
33	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34	《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35	《中卫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市商务局
36	《中卫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	市商务局
37	《中卫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38	《中卫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39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十四五”规划》	市粮食和储备局
40	《中卫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十四五”行动计划》	市金融工作局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市金融工作局
42	《中卫市“十四五”金融规划(2021-2025)》	市金融工作局
43	中卫市扶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44	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45	中卫市“十四五”口岸、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发〔2021〕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分类推行审批制度改革的总要求,对中央层面设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

523项（在我区承接实施45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公开、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

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经市级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工作职责，对中央层面设定的在我区承接实施的457项、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定的9项共计466项改革事项逐项认领，梳理出涉及我市的实施事项共118项（中央层面111项，自治区层面7项），形成《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见附件1）《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见附件2），并在全市范围内贯彻执行。

各相关部门在改革工作中要按照《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在全市范围内分类实施改革，2021年底前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1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央层面10项，自治区层面1项）。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停止实施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的前提条件，不得将企业取得或曾经取得这些许可证件作为政府采购的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

2.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将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中央层面7项）。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3.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对1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中央层面13项）。实行告知承诺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各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对8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中央层面81项，自治区层面6项）。对优化审批服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部门要按照改革清单规定的举措，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对压减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和时限的，要巩固深化“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提升群众满意度”行动成果，采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有数量限制的，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及时做好承接落实，最大程度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同时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1.深入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先照后证”改革，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推进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规范企业经营范围表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

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2.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推进存量证照批量入库、增量证照实时入库、专业系统证照对接入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快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互认互信。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明确监管责任。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及时跟进监管措施，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夯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审管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扯皮和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构建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健全监管规则。各行业监管工作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审管联动”机制，确保监管责任落实。

3.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要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要通过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强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禁止其进入市场或提高进入成本，为守信者提供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共享与应用，不断提高风险预判及风险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证照分离”改革负总责，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司法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市审批服务局负责编制我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深化“一网通办”，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完善政务服务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改革事项分类推进，落实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市司法局负责法治保障，督促各相关部门对照改革清单清理文件规定，做好我市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改工作；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重点环节，完善配套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改革举措、工作规则，细化完善行业监管规则和服务指南。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区）要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营造良好改革氛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附件：

1.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

2.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

附件1

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

(共523项,其中在我区承接实施457项,在我市承接实施111项)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5	公安部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发〔2017〕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	47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10	52	国家林草局	自治区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	70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发〔2017〕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71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3	74	商务部	自治区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4	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5	76	海关总署	银川海关	中卫海关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16	78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	8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8	84	公安部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9	85	公安部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图、名册）。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20	86	公安部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88	财政部	自治区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撤销审批并从重处罚。2.加强日常监管和年检，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学校实行全覆盖例依法公开检查结果。
23	9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24	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5	96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作用。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
26	97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10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	104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应急厅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9	111	国家新闻出版署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	114	国家林草局	自治区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1	121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	139	公安部	自治区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33	145	民政部	自治区民政厅	市民政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	1.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结果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
34	1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	165	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36	181	生态环境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国发〔2021〕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	182	生态环境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8	185	生态环境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9	188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展失信惩戒。2. 加强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0	190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1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2	196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资质及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199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	2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	220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	225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7	226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8	227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9	229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0	230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1	235	水利部	自治区水利厅	市水务局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运用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	236	水利部	自治区水利厅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3	237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54	238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55	239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6	250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7	251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8	252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9	254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60	255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61	259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2	262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3	263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4	271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5	274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6	275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7	281	商务部	自治区商务厅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	1.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68	284	文化和旅游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9	285	文化和旅游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0	286	文化和旅游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1	291	文化和旅游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2	299	文化和旅游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30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4	30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5	3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76	313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7	31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8	3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79	325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申请、审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马上办”。2.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取消兜底性表述,将应急预案备案、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备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安全标准化达标证明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3.实行“一张清单”。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事项办理审查工作细则,公开办理方式、时限、条件、依据等要素。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
80	326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申请、审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马上办”。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取消兜底性表述,将应急预案备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备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3.实行“一张清单”。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事项办理审查工作细则,公开办理方式、时限、条件、依据等要素。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

序号	国发〔2019〕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1	330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我的宁夏”政务APP客户端，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统一的网上申办服务渠道，真正实现“一网通办”。2.压缩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变更事项调整为即办件办理。3.取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4.取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备案证明等材料。5.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延期换证时，不再要求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4.定期对企业进行专家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整改落实，主动对接行政审批机关并反馈意见。
82	331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我的宁夏”政务APP客户端，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统一的网上申办服务渠道，真正实现“一网通办”。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压缩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变更事项调整为即办件办理。4.取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5.取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备案证明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4.定期对企业进行专家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整改落实，主动对接行政审批机关并反馈意见。

序号	国发〔2021〕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3	332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我的宁夏”政务APP客户端，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统一的网上申办服务渠道，真正实现“一网通办”。2.压缩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内办结。3.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应用，取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申请材料，调整为部门间内部数据共享。4.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审批纳入“并联审批”范畴，联合投资服务部门实行联审联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
84	338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				√	1.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85	348	海关总署	银川海关	中卫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86	352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7	353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8	354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9	358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90	371	体育总局	自治区体育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市、县（区）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调整到四级标准。2.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对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对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联合文化旅游等部门，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体育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1	372	体育总局	自治区体育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调整到四级标准。2.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对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健身气功站点负责人进行监管，监管是否超过范围、权限；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及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2.发现被检查站点设立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对健身气功站点设立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92	376	国家新闻出版署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93	388	国家新闻出版署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94	394	中国气象局	宁夏气象局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5	396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96	397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97	401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98	402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关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个人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99	403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局。3.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国发〔2021〕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0404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101413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102414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103415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104416		中国银保监会	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银保监分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国发7号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5	439	国家烟草局	宁夏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106	445	国家烟草局	宁夏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107	446	国家烟草局	宁夏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08	495	国家药监局	自治区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09	505	国家药监局	自治区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10	510	国家药监局	自治区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111	521	国家电影局	自治区电影局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附件2

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

（共9项，其中在我市承接实施7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9年9月27日）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关于汽车租赁相关信息共享。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兜底性条款内容”，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参照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道路运输证》所需材料。	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全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城市公共汽车进行具体监管；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机构进行检查执法。监管内容：1.公交车停车场站等场地证明材料是否造假；相关资金是否到位。2.安全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3.是否存在无证人员驾驶公共汽车。4.是否定期开展驾驶员培训教育工作。5.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公共汽车技术状况良好。6.是否定期开展乘务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具体流程：各级窗口将审批结果录入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留档，并报送至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业务的科（股）室，由相关单位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3	自治区民委	市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1.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完善清真食品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各环节及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2.加强民族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协同监管效能。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和信息全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设区的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面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食品小销售店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同时提交承诺书保证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可以当场发放《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3.小餐饮店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在《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1.在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对已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登记的食品小销售店实施首次监督检查。2.健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及日常监管电子档案。3.实施风险分级管理。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	自治区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批。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4.在自治区及以上湿地公园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需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单位的监督和管理。2.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内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日常管理。3.属地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对辖区一般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并签订合同，明确不改变湿地属性或降低、破坏湿地质量和服务功能等事项。4.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中卫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中卫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实施。为更好发挥《纲要》引领和约束作用，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现就建立健全《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纲要》目标任务责任落实机制

《纲要》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切实维护《纲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实施好《纲要》作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纲要》实施。相关责任单位要服从服务大局，紧密配合，主动跟进，结合本领域本行业重点工作，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要把实施《纲要》与实施本地“十四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和工作推进责任清单，坚持任务清单化、清单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建立健全主要指标年度分解机制

要按照短期计划与长期规划衔接配合的要求，将《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年度计划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各有关部门（单位）将《纲要》确定的24项指标特别是9项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明确年度进度要求，加快完善指标统计、监测考核办法。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统筹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特别要做好2021年目标任务年度分解工作，明确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推进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动态跟进、定期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按进度推进，确保我市“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三、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抓机制

重点工程项目是推进《纲要》落实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各部门要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持工作向项目发力，将《纲要》确定的81项重大工程项目进一步分解细化，全面落实“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服务，推动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顺利实施。要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动态调整工作，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规划清单内的重点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依法建立土地、环评等审评审查“绿色通道”，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环境。

四、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协同联动机制

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纲要》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推动重大工程项目落地。要研究、吃透就业、产业、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增强政策调控能力，确保《纲要》有效实施。

五、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监测评估是推进《纲要》实施的重要环节和有效手段。要推动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要持续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政策举措和保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按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县（区）、各部门同步开展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监测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审计机关发挥好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1.2021年度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落实责任清单

2.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清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1年度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落实责任清单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累计]	2021年	属性	牵头单位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7左右（年均）	8左右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7.41（年均）	7.41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4	47	预期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二、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9（年均）	19	预期性	市科技局
5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9	2.9	预期性	市市场监管局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0	7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5（年均）	＞8.5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5.5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3	10.6	约束性	市教育局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8	1.93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	91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35	0.3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2	76.6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四、绿色生态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8	16.5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发展改革委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15］	>3	约束性	市水务局
18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6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9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75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0	森林覆盖率	%	20	16.9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21	湿地保护率	%	58	55.5	预期性	市自然资源局
22	水土保持率	%	70	70	预期性	市水务局
	五、安全保障					
2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8	68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0.05	0.03	约束性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2

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黄河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	堤防建设工程	实施宁夏卫宁北山(贺兰山余脉)南麓防洪工程;实施沙坡头区、中宁县黄河城市段两岸堤防建设工程,对黄河城市过境段两岸堤防进行加固,达到100年一遇标准。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
2	河道控导工程	实施黄河中卫段综合治理、清淤疏浚治理,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清水河综合治理,沙坡头区黄河右岸、海原县、中宁县山洪沟道治理等项目。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滩区治理工程	实施黄河过境段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黄河流域沙坡头南岸生态修复、中宁县黄河湿地生态修复、中卫市第一排水沟余丁段人工湿地等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
4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实施沙坡头大道南侧、长城街老旧管网改造、中宁县雨污分流、海原县城市防水排涝等15个排水防涝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				
5	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段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腾格里沙漠南缘立体防风固沙体系维护与提升、黄河干支流岸边带和湿地整治与修复、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退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等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6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沙区林分质量提升、沿山地区防沙治沙林等工程;实施香山台地和海原县草原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建设海原县西华山和沙坡头区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7	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黄河流域沙坡头南岸生态修复项目、沙坡头区西部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沙坡头区蒿川、海原县甘城乡、红羊乡、关庄乡等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沙坡头区、海原县淤地坝加固工程以及县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等水土保持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8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对全市60处废弃工矿治理点进行边坡治理、矿渣清运整治、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和植被恢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国土绿化提升工程	实施南华山外围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中宁县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中宁县地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滩及河堤坝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工程、沙坡头区生态产业建设工程;实施乌玛高速、中兰铁路、城际铁路过境段两侧绿化项目等。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10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沙坡头、南华山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营造良好的生物生存环境。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三、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实施清洁供暖工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煤改气、煤改电项目;实施钢铁水泥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设施改造工程,移动污染源防治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程,实现县城以上清洁取暖全覆盖,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供蒸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公安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水环境治理工程	实施黄河流域中卫段水生态保护和水污染治理项目，沙坡头区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项目，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沙坡头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中宁县南、北河子沟综合整治项目，水环境管理智慧平台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工程。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13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农作物水肥一体化、农膜残留治理、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实施中卫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海原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沙坡头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中宁县畜禽粪污综合处理整县推进项目，实施中卫工业园区第二固废填埋场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提升土壤环境质量。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14	危废医废安全处置工程	实施宸宇危废处置中心、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等项目，危废医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15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程	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推进重点用水户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全覆盖，实施海原县地下水、中宁县饮水水资源管理提升工程；加强城市中水回用，实施中卫市城区中水综合利用项目；加强能源、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节水增效，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教育基地等建设。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能源高效利用工程	实施化工、建材、冶金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工程；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开展居民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推广节能环保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商务局
17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农用地整理1500公顷，建设用地整理300公顷，未利用地开发750公顷。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财政局
18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建设；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中卫工业园区“能源岛”综合管道工程等项目。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
五、服务业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9	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	推进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项目，亚马逊二期、美利云二期、中国移动二期、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人民网等数据中心，中科院超算中心，宁夏航天驭星天线组阵及遥感卫星定标场，完善西部云基地配套基础设施。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20	文化旅游产业	推进沙坡头景区提质扩容、沙漠野奢酒店、沙漠房车营地、寺口子国家5A级景区创建项目、高庙国家4A级景区创建项目、天都山景区4A创建项目、民宿建设及乡村旅游项目、高铁商圈游乐园项目、下河沿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沙坡头南岸生态康养旅居中心、海兴康养旅居中心项目。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1	交通物流产业	围绕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中心，重点推进迎水桥综合物流保税中心项目、宁钢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天元锰业5000万吨保税仓、中宁大宗商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中宁县乐家商贸仓储物流项目、智慧物流产业链建设工程、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示范工程、城市配送模式创新工程、农村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项目、海兴开发区综合物流园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商贸服务业	重点推进中卫高铁商圈建设项目、紫云新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工程、爱琴海购物公园项目、中卫市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海兴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海兴活畜交易市场项目。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3	电子商务业	重点推进中卫跨境电商综合园区、社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示范点创建等项目。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六、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				
24	新材料产业	推进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实施尼龙66、芳纶、碳酸二甲酯、三元材料前驱体、磷酸铁锂等项目；推进国家金属锰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实施金属锰智能化生产、10万吨锰酸锂、60万块阳极板、高硅锰、电解锰硫铵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推进铝基材料轻量化发展，实施宁创20万吨铝合金圆铸锭、20万吨铝合金挤压材、13.8万件航空锻件等项目，引进发展汽车外壳、汽车底板加工和光伏组件边框等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沙坡头区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25	新能源产业	推进海兴开发区中车风机装备制造、华润风机运维基地、天都山至华中±800特高压直流输电、徐套、宏阳等33KV变电站、协鑫晶体单晶硅切片等项目；实施余丁沙蒿梁200MWP、中车喊叫水200MWP等9个光伏项目；实施中卫压气站二站、海原县天然气一体化综合利用、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建设工程、油气电综合服务站等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冶金制造产业	实施宁钢125万吨氧化球团、140万吨焦化、双高棒等项目；实施茂烨公司硅铁矿热炉智能化改造与技术研发应用、三鑫铸锻4万吨智能化铸造技改项目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7	精细化工产业	推进紫光蛋氨酸技术改造、宇光能源120万吨焦化、中盛新环保染料、3万吨/年活性炭固废循环再生和10万吨/年污泥干化焚烧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8	建材产业	推进科豪陶瓷高品质陶瓷大板节能与智能化综合技术改造、北星精工3万吨高温结构陶瓷基复合材料技改等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功能农业重点工程项目				
29	枸杞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枸杞基地整体提升工程，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和质量认证溯源体系，升级改造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抓好“六个统”，提升“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30	肉牛产业提质扩规工程	实施海原县良种牛繁育中心、县区标准化繁育场、乡镇规模化养殖场等项目；发展养殖专业村、专业合作社或生态移民肉牛养殖园区(小区)2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乡村振兴局
31	优质奶源基地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光明乳业奶牛养殖全产业链、雅泰3万头奶牛基地建设、天宁牧业奶牛养殖场技术升级改造、海原县饲草加工基地建设及配送中心等项目，打造“宁夏中卫黄金奶源之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葡萄酒产业	新增酿酒葡萄基地3万亩，完善葡萄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酒庄2个。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区域特色产业	①富硒苹果产业：改造提升12万亩苹果园，新增苹果基地3万亩；②富硒蔬菜产业：加强蔬菜标准园和永久性蔬菜基地建设，打造5万亩“速冻蔬菜”原料基地；③马铃薯产业：建设曹洼乡脱烈、树台乡红井大嘴、关庄乡窑儿、红羊乡术川石塘红堡4个万亩高产示范区；④小杂粮产业：在高崖、李旺、三河、七营4个乡镇打造10万亩，在贾塘、史店、西安、海城、关桥等乡镇打造30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振兴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绿色食品	实施海兴“西海固”土豆和杂粮深加工、海兴枸杞精深加工、中宁县牛羊肉屠宰冷链物流仓储、中宁县瓜菜加工产业园等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5	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工程	实施光明乳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玺赞枸杞庄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镇罗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宁县茂雄现代农业产业园、海原县杂粮香醋农旅产业示范村等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36	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	提前谋划房屋土地征收、移民搬迁安置、施工队伍进驻各项工作，为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开工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乡村振兴局
37	重大水利工程	实施中卫市“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中宁县城市供水水源工程、沙坡头区畜牧产业供水工程、海原县供水配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实施西安供水工程、兴仁片区供水工程、灌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县区扬黄生态化灌区建设项目。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3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云天中卫”核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骨干网络升级扩容工程、“宽带中卫”建设工程、5G基站覆盖工程，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铁路建设工程	实施宝中铁路扩能改造、中卫至兰州客专、包兰铁路扩能改造；积极争取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中卫至武威高铁、环县—海原—中川铁路项目；实施中卫火车站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40	公路建设工程	实施乌玛高速中卫段、银昆高速海原段、S50海原至平川高速、S35石空至恩和高速连接线和G109、G338改造、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等项目，争取实施S45中卫至静宁高速、S50寨科至海原高速和G344、S205改造等项目，争取实施寺口子风景区、大麦地岩画景区等旅游公路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41	航运建设工程	实施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黄河中卫段航运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市发展改革委 水务局
九、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				
42	农业基础保障工程	实施种质资源安全提升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灌配套工程、现代化生态灌区、库井灌区节水灌溉巩固提升改造、固海灌区干支渠改造等项目。	市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乡村振兴局
43	农业信息化建设工程	实施中卫市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沙坡头区数字农业建设项目、海原县农业农村数字化服务中心项目、海原县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乡村振兴局
44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高质量美丽乡村创建工程、抗震宜居农房建设改造项目，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45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实施中卫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70公里(沙坡头区570公里、中宁县100公里、海原县2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天然气进村入户、农村电网提质和信息入户等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水务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国家电网中卫供电公司
十、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46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沙坡头区黄河街、柔一街、南苑东路、丰安东路等7条市政道路，中宁县亲水街、镇东路、鸣燕路等12个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海原县(含海兴区)兴盛街、富民街、步行街改造等12个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热管网、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7	城镇功能完善工程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网配套项目12个，实施市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和停车场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48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新建改建提质城市生活污水厂，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收转运体系，实现县城以上城市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城市小憩绿地、小微公园、城市公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49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	实施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项目，优化完善县城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市政交通、产业平台配套等设施，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50	特色小城镇建设工程	加快完善乡镇基础设施，推动重点城镇功能提升，培育特色产业，打造兴仁交通商贸中心镇、宣和商贸服务中心镇、迎水桥特色沙漠小镇、石空产城融合特色镇、喊叫水特色养殖镇、舟塔枸杞特色镇、李旺交通物流特色镇、西安文化旅游特色镇、七营商贸特色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文化事业重点工程项目				
51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大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系统工程，实施双龙山石窟抢救性保护开发、高庙文物修缮、黄河商贸水运文化遗址保护和开发利用、大麦地岩画保护利用、宁夏明长城西安至甘盐池沿线烽火台观光道等项目。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2	公共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中卫市博物馆改造、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园、海兴开发区文化馆建设，完善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实施公共文化阵地数字化建设工程，推动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院建设；加强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完善智慧广电服务网络。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3	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建设自治区十六届运动会场馆提升改造、游泳馆改造升级、海兴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完善室外篮球场地、乒乓球场地、网球场地、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10个，新建健身步道40公里。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5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新型农民、灵活就业人员等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
55	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服务计划，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吸引大学生在中卫创新创业就业，加大离校毕业生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56	创业带动就业行动	加快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鼓励更多劳动者参与创业，扩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
十三、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程项目				
57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	实施中卫市第七幼儿园、第八幼儿园、中宁第四幼儿园、海兴第三幼儿园等一批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8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新建中卫十中、中卫十三小、中宁七中、中宁十二小、海兴初级中学、海原八小等一批中小学校，改扩建中卫六中、中卫七中、长山头中学、李旺中学、西安中学等，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标准班额办学；实施家庭教育支持服务计划，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建设。	市教育局	市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59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	实施中卫中学、中卫中学分校、中宁中学、中宁一中等一批新建或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积极建设科技、艺术、体育类等特色高中。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60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实施中卫市职业技术学院多效融合实训基地和基础能力建设、海兴第二职业中学、海兴职业技术实训基地等项目，建立与区内外高职院校深度协作机制。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1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工程	支持宁夏大学中卫校区设置适应中卫教育产业发展的骨干和特色专业。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2	“互联网＋教育”建设项目	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实施在线互动课堂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智慧校园、中小学（幼儿园）创新实验室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网络思想政治系统建设、教育治理系统建设。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十四、医疗卫生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程项目				
63	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升级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条件，加快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传染病发现、检验检测和有效应对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医疗保障局
64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建设海兴中医院、宁南医院改扩建、县级综合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市（县）级医院优势专科建设，建设肿瘤、康复等自治区级医疗中心；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市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儿童医院和健康养老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医疗保障局
65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	建成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延伸互联网诊疗服务，数字化接种门诊实现“两县一区”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医疗保障局 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十五、社会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66	“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中卫市老年大学，开展0到3岁托幼示范园建设，每个县（区）建设1所示范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老干部局
67	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	推进中卫市光荣院、军人公墓建设，健全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体系。	市退役军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8	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实施沙坡头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村（社区）儿童之家和妇女之家建设，实施城镇低保失业家庭妇女“两癌”检查，提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实施“两癌”患病低收入妇女救助。	妇联	卫生健康委 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9	青年发展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就业见习促进计划、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青少年文化精品工程、青少年志愿者行动等重点项目，推动青年事业繁荣发展。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	残疾人服务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体系建设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项目，实现救助服务网络覆盖全市。	市民政局 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71	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实施殡仪服务中心项目，推动县区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公墓建设。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2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提质工程	实施中卫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农村和社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六、社会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73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消防队站及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等工程。推进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卫市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及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项目、海原县监测预警信息化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粮食和储备局、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74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全民教育实践基地、警务训练基地、警犬训练基地等项目，实施智慧公安建设项目，建设数据天眼、“雪亮工程”，完善县区级司法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	市公安局 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5	文明创建工程	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支持文明村镇创建，鼓励文明行业创建，大力推进城乡共建、企地共建、军警民共建，夯实社会治理的文明基础。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部门
76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推进城市管理系统智慧化，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入开展智能应用，引领社会治理“智治”之路。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77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市际、县际通道防控圈，实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中心项目，开展智慧安防社区建设、智慧安防农村建设。	市公安局 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乡村振兴局
十七、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项目				
78	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电解金属锰智能化生产、光伏新能源产业链、钢铁冶金产品及智能化、宁夏枸杞产业链、肉牛高效养殖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79	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中心、中宁枸杞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苹果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智慧旅游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80	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企业实验室、小试、中试车间等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探索建立市级技术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1	人才引进培育工程	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培育组建和柔性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各类技术人才10000名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严格落实禁采禁垦禁牧禁伐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严格落实禁采禁垦禁牧禁伐责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严格落实禁采禁垦禁牧禁伐责任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打好生态保护大会战，坚决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行为，全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禁采、禁垦、禁牧、禁伐（以下简称“四禁”）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充分发挥各县（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各有关部门行业监督责任，切实做到权责清晰、不留死角，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强化日常监管，注重源头整治，严格规范执法，健全长效机制，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充分运用卫片检测数据成果，削减历史违法存量，遏制违法增量，以“四禁”工作为抓手，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水资源保护制度。

二、工作职责

各县（区）是落实“四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网格化管理，将职责责任落实到镇（乡）、到村、到人；各相关部门承担“四禁”工作行业监督责任，要加大督查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四禁”工作落实落地。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元丰和东盛村区域“四禁”工作及自然资源管理、卫片执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等职权职责，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行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及市直国有林场在“四禁”工作中存在责任交叉的问题，按以下要求履行职权职责。

（一）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禁采措施。

1.负责市本级及县（区）所有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负责全市一类、二类矿产中除25种战略性矿产以外大中型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负责对各县（区）落实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监督检查，组织对跨县（区）及重大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负责辖区一类、二类小型及以下矿产和三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负责辖内所有矿山企业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超层越界情况发生，督促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建成绿色矿山，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

3.负责沙坡头区一类、二类小型及以下矿产和三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负责沙坡头区内所有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超层越界情况发生，督促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建成绿色矿山，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负责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直国有林场以外区域的矿山修复治理、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和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查处等工作。（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市直国有林场范围内矿山修复治理和矿产资源巡查，并对发现的非法开采行为予以制止，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负责黄河和沟道监督管理工作，对河道和沟道内乱采乱挖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河道范围内禁止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主河槽和河心滩地禁止种植各类作物，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种植高杆作物。山洪沟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发展畜禽、水产养殖，禁止非法采砂，取土，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6.负责对辖区内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乱采乱挖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市自然资源局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二）严格土地管理工作，切实落实禁垦措施。

1.严格荒山荒地的利用审批，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集体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一次性开发30公顷以下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超过30公顷不足60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60公顷以上不足600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占用耕地补充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依法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负责土地卫片执法、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工作；监督管理荒地、荒山、荒滩的开垦，做好巡查执法，对私自开垦、乱占乱建违法违规占地行为依法查处，制止各类压砂行为。（沙坡头区管理范围为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市直国有林场以外区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市直国有林场辖区内的荒地、荒山、荒滩开垦的监督管理，制止私自开垦、乱占乱建和各类压砂行为。（责任单位：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直各国有林场）

4.通过卫星遥感监测、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平台、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日常督查巡查等方式，监督检查辖区内各乡（镇）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情况；对跨县（区）、重大违法占地行为，以及中卫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和市国有林场移交的私自开垦、乱占乱建行为的查处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5.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工作，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负责全市压砂地的退出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污染土壤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荒地、荒山、荒滩的开垦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三）加强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严格落实禁牧封育政策。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和征占用行政审批，依法查处草原湿地资源违法行政案件，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草原湿地和放牧偷牧等破坏草原湿地行为。组织各镇（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牛羊养殖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彻底清理草原上设点放牧户，做到牛羊牲畜入园入圈。同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救护监管工作，做好辖区狩猎证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等行政审批，依法查处并打击非法捕猎、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市级以上重要湿地和城市建成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对全市范围内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管理利用情况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区）通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扎实做好全市林草湿地水土保持和预防监督工作，审查审批生产建设和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指导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4.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草原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四）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禁伐措施。

1.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植绿增绿、征占用林地的报批、林木采伐审批、沙漠治理和管护工作。加强未成林管护，及时采取浇水、修枝、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依法制止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未经批准乱采乱伐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美利纸业和宝塔石化范围内的植绿增绿和林木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加强对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的技术指导，并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中卫工业园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各国有林场内的沙漠治理和管护；负责中冶

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区的沙漠治理和管护；负责市辖区城市绿化、市直国有林场植绿增绿、征占用林地的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负责全市范围内河道和沟道的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管理和植被恢复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5.负责督促各旅游区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对构成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五）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双控措施。

1.负责落实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论证审批工作，加大水资源管理监管力度，全面排查全市“用水黑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水行为。对年用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开展水资源论证并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负责辖区地下水取水管理，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着力推进全市范围内自备井关停工作，分年度分批次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地下水超载地区的自备井、自然保护区关联范围内的自备井、大量浇灌农业的自备井和其他违法违规利用地下水的自备井进行关停；负责执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深化用水权改革，推进用水权确权，对新增用水全面进行水权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负责全市所有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监督管理、审批，按照“清理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工作要求，对现有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治理，坚决禁止污水入河、入湖、入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四禁”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必然要求，是持续打好生态保护大会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关键抓手。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四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四禁”工作放在心里、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坚决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等行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筑牢守好全市生态安全生命线。

（二）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四禁”工作重在基层、难在基层，要广泛宣传动员，深入发动群众，凝聚干群力量，打牢基层基础，变被动为主动。要在重要矿区、荒山荒地、湿地、草原、林区醒目位置宣传标识，通过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四禁”信息，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释放市委和政府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护生态安全的强烈信号，引导群众知法守法，主动参与“四禁”、监督“四禁”，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为“四禁”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工作措施，逐级压实监管责任。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实行网格管理、片区包抓、责任到人。分别制定动态巡查方案、任务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需多个部门解决的，要第一时间及向牵头部门通报情况，研究措施，共同解决，决不能视而不见，听之任之。要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监管作用，建立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把好关口，严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长效、常态化机制，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全面推进取用水在线监测全覆盖，排水沟道入黄全监测。要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的用水计划，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彻底杜绝水资源使用超载情况的出现。

（四）强化执法监察，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四禁”工作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深入各县（区），通过明察暗访、个别访谈等形式，每月抽查“四禁”工作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区）政府，对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各县（区）要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垦荒山荒地、非法放牧、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行为。对经制止不停工的企业和个人，或屡查屡犯、屡教不改偷牧人员要从严处罚。凡发现公职人员在“四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中卫市禁采禁垦禁牧禁伐工作负面清单

附件

中卫市禁采禁垦禁牧禁伐工作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禁采			
1	未安装环保设备并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的矿山，不得从事生产。	1.县（区）要定期巡查，对环保审批手续不齐全或环保设备、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律责令停工整改。 2.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定期抽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反馈县（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	禁止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超层开采、越界开采行为。	1.加强开采范围管理，定期测量开采范围和采高，检查有无越界开采。 2.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3	坚决杜绝矿产企业“只开采，不治理”问题。	1.县（区）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对不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责任的责令停采整改，对闭坑后拒不履行治理义务的，提起公益诉讼。 2.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只开采，不治理”问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反馈到县（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4	禁止以探代采、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加强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巡查，及时制止、依法查处以探代采、违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2.对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二、禁垦			
1	禁止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牧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压实市、县、乡、村四级“地长制”责任，做好巡查监管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各县（区）要摸清辖区耕地“非农化”存量，按照自治区要求进行整改。坚决遏制新增，对耕地“非农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查处违法改变耕地用途等行为。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	严格禁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耕地，毁坏种植条件。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经果林、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各县（区）要加大对辖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3	禁止私自开垦荒地、荒山、荒滩，严禁在耕地上压砂。	1.各县（区）要做好辖区内荒地、荒山、荒滩的开垦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土地的集约利用，禁止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2.严肃查处违法开垦行为，严厉制止各类压砂行为。	各县（区）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4	禁止污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等环境违法行为。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3.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三、禁牧			
1	禁止在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1.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禁牧工作责任；2.各乡镇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禁牧力度，强化措施，严厉打击偷牧放牧行为；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区）通报反馈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	禁止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征收、征用、使用、占用草原。	1.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加强草原保护管理，严格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批流程，强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2.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3	禁止开垦草原，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严格按照草原法保护利用草原资源，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县（区）整改。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4	严禁擅自侵占湿地资源。湿地内禁止：1.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2.开（围）垦、挖沙（砂）、采矿、爆破、排干或者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3.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4.擅自放牧、捕捞、取土、排污、放生、烧荒、砍伐林木；5.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6.引进外来物种；7.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各县（区）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规范湿地资源用途监管，对未经批准擅自侵占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规定，确定湿地保护的范围和界线，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作，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县（区）落实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禁止事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定期或定期巡护巡查，对非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2.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6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关证件，依法公开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批准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四、禁伐			
1	严禁无证采伐林地内林木、农村居民自留地（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1.单位或个人需要进行采伐作业的应当及时向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采伐许可证，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应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2.对无证采伐、超出采伐范围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起，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各县（区）指导镇（村）加强林木管护，坚决杜绝滥砍滥伐林木的行为发生。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严禁毁坏、滥伐、盗伐林地上的林木和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以及城镇林木。	1.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巡查，对毁坏、滥伐、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2.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自然资源局要督促各县（区）对涉林案件及时查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五、加强水资源管理			
1	严禁无证取水。	1.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规定的相应情形外，都应按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2.各县（区）要加强对无取水许可证且限期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用水“黑户”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无证取水的违法行为发生。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2	严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水户，关联区渠道渠系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农业用水户及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取用地下水。	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巡查，对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联区中卫市的香山南麓区域（东至205国道，西至冯家大沟，南至高崖沟，涉及沙坡头区香山乡景庄村、深井村、三眼井村、新水村、红圈子村等）和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关联区涉及中卫市的南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105°31′-105°44′，北纬36°20′-36°33′，涉及面积61.82平方公里）等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井进行关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严禁违规凿井、不按批复水量超许可取水行为。	1.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巡查，对违规凿井、超许可取水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2.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市水务局要督促各县（区）对涉水案件及时查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1.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次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水稻、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摸排，坚决遏制增量，摸清存量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已剔除并补划，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各县（区）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严格土地流转管理。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建立完善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县（区）要严格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经果林、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等综合立体种养，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各地要切实做好重大项目、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复垦的方案编制、实地踏勘、审查论证、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符合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落实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将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区），落实到乡村、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按年度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引黄灌区重点发展玉米、水稻、小麦等作物，中南部地区重点发展玉米、马铃薯、小麦和小杂粮作物。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常年稳定在187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8.9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坚持整县推进、集中连片，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机械深松、增施

有机肥、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2021年新增高标准农田12.49万亩，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240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组装优新品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全程机械化、高效节水等粮食生产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等，支持开展水稻精量穴播、玉米籽粒直收、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田间道路、小块并大块等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水平。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抓好撂荒地利用。禁上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春种前撂荒地摸排机制，摸清撂荒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每年3月1日前完成。对常年撂荒地，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落实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充分挖掘耕地潜力，提高耕地利用率。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开展跨区域调剂，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用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好国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产粮大县奖励、制种大县奖励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稳产高产的高标准粮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积极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种粮规模效益。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治区级星级农场、示范社评定，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加大粮食生产投融资力度。用好财政金融政策，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推进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发展订单粮食，提升储备粮源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粮食作物保险和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鼓励各县（区）探索开展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到2025年，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抓紧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具体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落细，确保本地区粮食生产稳定，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粮食安全工作总结的一项重要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报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对防止耕地“非粮化”的监督检查，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日常监测。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县（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根据不同作物生长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

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目标考核。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分值比重，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马洪海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

崔　昆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应急管理、统计、审批服务、金融、机关事务、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协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卫监管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农业发展银行中卫支行、工商银行中卫支行、农业银行中卫分行、中国银行中卫分行、建设银行中卫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卫分行、宁夏银行中卫分行、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中卫香山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中卫营销服务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中卫营业部、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中卫营业部。

肖汉华同志（挂职）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

联系协调宁夏盐业管理局中卫市分公司、烟草专卖局（公司）。

万学道同志 负责旅游和文体广电、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军民融合产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文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协调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宁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新华书店、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

李　斌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科协、红十字会。

联系协调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国药控股中卫分公司。

张　虎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联系协调中卫军分区、31660部队、武警中卫市支队、兰空雷达连。

赵建新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和投资促进、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

联系中卫海关、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中卫市分公司、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所沙坡头沙漠试验研究站、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中卫工务段。

马自忠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工商联、伊协、各民主党派，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公司。

联系协调市气象局、甘盐池种羊场。

潘　莉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严玉忠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和投资促进、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

魏列忠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应急管理、审计、统计、审批服务、金融、机关事务、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魏建广同志 协助政府领导协调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陈自强同志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实行AB岗工作制。崔昆、赵建新互为AB岗，肖汉华、陈自强互为AB岗，万学道、马自忠互为AB岗，李斌、张虎互为AB岗。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十四五”期间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四美四化四到位”为标准，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为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统筹推进。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做到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结合、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村庄分类布局的指引下，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乡愁。坚持系统化观念，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

——村民主体，激发动力。建立完善政府、社会、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参与、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

——建管并重，健全机制。坚持建管用并重，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运营机制，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强化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行动目标。围绕“四大提升行动”工作任务，以农村党建“一抓两整”为引领，以“四美四化四到位”为标准，使乡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现全市“三年大变化五年上台阶”的目标。2021年，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向“美起来”迈进，全市农村厕所改造1.05万户以上；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山区达到90%以上（川区达到100%）；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30%以上；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35%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40%以上，国控黑臭水体彻底消除；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长效化管护机制明显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推进乡村规划管理。按照“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布局，2021年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要素，按照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先完成生态移民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到2023年，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到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委员会和乡村规划师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一是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围绕水资源和当地条件，严格按照改厕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农村改厕模式。在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粪污直接接入城市管网；对居住集中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主推室内水冲式厕所；对居住分散的村庄，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和节水防冻技术。二是分类有序加快农村厕所改造。激发农民主体作用，实现应改尽改、愿改

尽改。坚持整村推进原则，逐步覆盖所有具备条件村庄。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三是协同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配套，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统一处理或相对集中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模式。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随意倾倒粪污，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四是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开展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农村户厕摸排工作，从产品质量、施工质量、厕所设备安装、冬季保温措施、后续维护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并分类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是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完善县、乡、村三级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结合实际建设完善乡镇垃圾转运设施，合理建设和配置村庄垃圾收集（点、站）并基本达到自然村组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生活垃圾出村，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中宁县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梯次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管网向周边建制镇延伸，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二是分区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居住集中度、水系等因素进行分区分类，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按重点开展优先治理。三是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湖沿岸周边的村庄和发展乡村旅游、人口较为集中的行政村、城乡接合部、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等。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1.开展美丽村庄建设工作。按照美丽村庄要求，编制好村庄规划，对村内村外环境进行全面整治，拆违清障治乱。一是全面拆除废弃房屋。在充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基础上，针对农村废弃的危房、旧房、露天厕所茅房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问题，全面拆除，打造宜居环境。二是全面拆除违章建筑。针对农村乱搭乱建、违规建设及违规设置广告设施等侵占公共空间行为，通过联合行动实施集中拆除，认真清理违建存量、分类处置，全面遏制新增违建，以“零容忍”确保“零增长”。三是全面拆除废旧农业设施。针对农村企业废弃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村容村貌等问题，对墙体、棚架、棚基等破损严重，或没有加固、维修价值或需要拆除的废旧、老旧种植、养殖大棚等废旧农业设施，按照“先停后治、分类实施”的原则，联合整治、限期拆除。四是全面拆除残垣断壁。以“应拆尽拆”的工作原则摸清底数，积极走访动员群众配合拆除工作，对村庄残垣断壁进行全面拆除，积极动员群众在拆除的原址种植蔬菜、花卉，实现“拆除一处残垣断壁，打造一处景观”，切实提升村容村貌。2021年建设特色小镇1个，高质量美丽村庄9个。到2025年，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工作。通过房前屋后院内的整治，实现院落屋内干净、整洁、舒适，庭院美化绿化。一是系统治理村庄。动员各级组织、发动全体群众，开展大清扫、大整治，整治辖区“六边六堆”“脏乱差”等环境问题，以庄点为单位，绘制环境卫生“三包”图，明确每家每户责任区域，提升村庄管理水平。二是系统治理巷道。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对背街小巷逐一落实责任人，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积存垃圾、石块杂草、占用公共区域等现象进行集中清理整治，确保居住环境干净整洁。三是系统治理院落。引导群众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砌护、院落铺装，对墙面进行勾缝加固，整治墙头高低不平等不规范现象，庭院内不摆放杂物，生

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归置有序。四是系统治理居室。以“美丽庭院”建设为抓手，组织引领广大群众从家庭做起、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室内家具器物摆放整齐美观，厨房通风透气，窗帘、门帘勤洗勤换，被褥、床单平整清洁，厕所每日打扫，屋内每日清洁，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入桶，确保“地面净、墙面净、案几净、厨厕净”。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庭院，到2025年，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最美庭院”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文明办、乡村振兴局、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着力打造新型特色乡村。坚持生态优先，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推进村庄绿化，抓好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及村庄四周林带建设，守住农村底色。通过编制县、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在优势特色产业上下功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灌，招大扶强，采取“龙头+基地+农户”的模式，实现“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走高质高效特色产业发展之路，切实提升居民收入，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重点项目有安排、生态管控有措施。【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开展村庄环境大整治。通过消除农村脏乱差、黑臭水体、异味等问题，实现“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绿水，记得住乡愁”，全面体现田园风光。一是彻底清理农村垃圾。全面清理农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在拆迁村庄过程中新产生的垃圾，彻底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实现村庄干净、不留卫生死角。二是彻底清理水源水体。健全完善河湖长制管护机制，以辖区内河流、渠道、排水沟为重点，对环境脏点、乱点统一进行规划治理，采取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措施，全面、彻底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水面漂浮垃圾和岸边杂物，实现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污染，行洪畅通、水域整洁。三是彻底清理农业废弃物。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有机肥替代化肥三年行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动，建立健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治理行动，彻底清理农业固废物、养殖排污、高残农药化肥，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利用水平。四是彻底清理杂物、杂草。重点对农村乱堆乱放的秸秆、建筑废料、生产工具以及村庄房前屋后、村道组道沿线、河岸沟渠和村巷道杂草进行彻底清理，确保乡村整齐有序。【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卫健委、妇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四化”提升行动。

1.开展植绿增绿行动。坚持景观效益和生产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开展植绿增绿大会战，动员群众在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对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贫瘠裸露土地，可建设生态林、防护林等绿植，实现对冬春季土地有效覆盖，打造生态宜居家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亮化提升行动。重点围绕集镇、中心村，在道路、文化休闲健身场所等重点路段和区域设立太阳能照明设施，方便群众晚上出行和休闲娱乐，彻底改变村庄夜间照明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净化提升行动。通过“户清扫、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采取社会化运营的方式，配齐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补齐农村生活垃圾保洁和处置短板。【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行动。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活动，树立乡村良好文明新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推进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爱国卫生运动，通过抖音（快手）微视频、擂台赛、微信群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保健康。【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探索长效化管理模式，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实现村庄“一时美”向“长期美”转变。一是推行市场化机制。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特许经营、组建专门机构等方式，着力培育建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的

乡村保洁队伍，进一步优化户、村、乡镇、县城四级无缝清扫、收集、转运、处理模式，全面提升乡村环卫保洁质量和管理水平。二是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健全县领导班子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机制，实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网格化管理，实行挂牌督战，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定期巡查。三是推行义务工制。将农村承包土地面积与义务工时挂钩，由村委会统一组织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大扫除和健康知识入户宣讲。四是推行志愿服务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引领作用，组织志愿者深入村组集中开展捡拾生活垃圾、清除沟渠道边杂物、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五是推行农户付费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建立农村环卫保洁、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和厕所粪污清理农户付费制度，强化村民自我管理家园、自觉维护环境的主动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抓机制，强化县（区）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督战，分管负责同志亲自上阵、一线指挥，乡村党组织书记负起第一责任人和“清洁指挥长”职责，确保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层层有人抓、层层抓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发挥部门优势，整合项目资金，加强人员配置，同向精准发力，合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二）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支持、村民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各级政府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建立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完善和落实涉农贷款财政奖励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库，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动员农民投工投劳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捐资捐物、义务劳动等农村文明建设活动的资金支持政策。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进行考核，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村级每周巡查、乡级半月督查、县级月度检查、市级季度核查、半年观摩评促、年终考核评估”四级联动考核机制。对开展措施有力、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和政策倾斜；对措施不力、搞形式主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问题严重的跟踪问责。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在乡村建设上实现更大突破、走在全区前列，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按照“一带两廊”空间发展布局，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为引领，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积极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立足现有基础，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县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

——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增强群众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城乡融合。打造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促进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坚持循序渐进。聚焦阶段任务，找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

——坚持建管并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建立财政补助、社会捐助、村集体补贴、农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三）工作目标。2021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完善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新培育10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项目，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走在全区前列，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宜居乡村，有条件的村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二、科学编制乡村规划

（一）统筹各级规划编制。2021年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先完成乡村建设示范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到2023年，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到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委员会和乡村规划师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城乡用地布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可进行规划“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县域内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实施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构建基本连通乡镇的普通干线网、通村达组的农村公路网，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到2025年，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实现行政村客运覆盖率达100%。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约870公里，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20公里，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启动“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服务标准化，实现城乡供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到2025年，全市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100%，通水保障率10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99%，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支持供气管网向有条件的城镇、中心村延伸覆盖，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因地制宜开发风能资源，多元化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2021年新增农村天然气用户2500户，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12兆千瓦。到2025年，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2021年，累计建成5G基站1200座，实现乡镇、农村重要区域5G网络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县域内5G基站数量累计达到2000座以上，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搭建“一县一仓配中心、一乡一中转站、一村一网点”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程工程，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2021年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到60%以上，培育一批乡村物流龙头企业。到2025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2021年出台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细则，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编制完成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在地震高烈度地区改造抗震宜居农房3481户。到2025年，形成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市农村房屋建造品质显著提升，建筑特色与村庄风貌初步显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实施城乡基础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待遇。加强儿童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学校体育和美育教育，确保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进

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健身设施配送工程，出台《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到2025年，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大于99%。启动实施基层文化阵地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综合文化站建设，按照“七个一”标准进一步完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确保每个村（社区）每年围绕传统节日和重大节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5场、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到2025年，实现县级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县、乡两级形成至少1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七个一”达标。【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行动。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2021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到2025年，32家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7家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建设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达到20%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14/10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行动。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养育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县（区）建成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基本完成敬老院改造提升，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县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水平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提高，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3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劳动就业创业服务均等化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援助计划，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实施“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创业扶持模式，培育建设一批配套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每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1万人次左右，开展创业培训2000人，发放创业贷款2亿元。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探索构建“地方财政补贴+校企联合培养+龙头企业安置”相结合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对口就业体系，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工人。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自治区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政策，促进一线职工和中低收入者工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围绕“四大提升行动”工作任务，以农村党建“一抓两整”为引领，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植绿增绿“百日攻坚”为切入点，以“四美、四化、四到位”为标准，使乡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现全市“三年大变

化五年上台阶”的目标。

（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坚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在现有改厕基础上巩固提升，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确保改一个成一个，2021年新改造农村卫生厕所1.05万户，到2025年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考虑居住集中度、水系等因素，采取以城带乡、多村联建等方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梯次推进集镇规划区和和城镇近郊村、川区较大规模中心村污水收集处理，最终实现全覆盖。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中宁县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以村庄美、庭院美、田园美、环境美为目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长效化管护机制逐步完善。积极开展植绿增绿大会战，突出乡村道路绿化、沟渠绿化、村庄绿化、庭院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美丽小镇、美丽村庄、“最美庭院”建设，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2021年建设特色小镇1个，高质量美丽村庄5个。到2025年，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最美庭院”建设标准；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实行市负总责、县（区）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乡村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体系。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各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努力创造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工作经验、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分类推进。科学把握不同地方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争取走出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按照靠县城、靠乡镇、靠园区、靠景区原则

进行安置，并妥善处理好搬迁后续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示范创建。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一带两廊”为重点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重点打造15个乡村建设示范乡镇，每年高标准打造10个乡村建设示范村，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模式路径。【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要素保障。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积极申请中央、区级资金，进一步整合土地出让收益、各部门涉农建设项目资金统筹用于乡村建设；支持县级政府利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乡村建设；探索通过改革盘活农村沉睡的土地、农民闲置的农房、村集体经济组织躺在账簿上的经营性资产，强化建设用地供给保障，积极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雍春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75号、78号、80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韩建业同志任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雍春华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正处级）；

王勇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副处级）；

杨正权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龚涛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杰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周立祖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方振荣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辉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海燕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徐志鹏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邢连平同志任海原甘盐池种羊场副场长；

冯国虎同志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李松龄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

陈永强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任（副处级）；

殷秀玲同志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崔涛同志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全同志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智贤同志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立同志任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晔同志任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红梅同志任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

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锐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1年;

贾辉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挂职期2年。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雍春华、王勇、杨正权、龚涛、李建杰、周立祖、方振荣、马辉、张海燕、徐志鹏、邢连平、冯国虎、李松龄、陈永强、殷秀玲、崔涛、张建全、周智贤、张立、李志晔、杨红梅21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施永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89号、90号、96号、100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施永贵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赵炳东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田小平同志任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局长职务;

吴洪国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尚富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为2年;

姚宏愿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松龄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崔春杰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冯玉彦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范永伟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原任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马其龙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原任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福才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

杨永浩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杨正权同志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龚涛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海涛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常伟海同志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秀芬同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樊蓉同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按照《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赵炳东、吴洪国、崔春杰、冯玉彦、王福才、杨永浩6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10号、112号、115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姜鹏飞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温旭茹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薛梅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拓守辉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周晓梅同志任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马晓宏同志任市第三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免去吴秉凯同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沈红菊同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立明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淑兰同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温旭茹、拓守辉、周晓梅、马晓宏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靳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1〕12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靳军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郑华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局长，免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政委职务；

王建军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政委，免去市看守所政委（副处级）职务；

陆向上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挂职期为1年；

免去刘福林同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局长、政委职务；

免去陈炜强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晓梅同志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1］第0178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